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将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胡召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召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胡召华先生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正泰集团接触器公司质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万控集团总裁助理，历任万控集团丽水公司、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总经理/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翔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策划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召华先生通过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8,75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